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8号"文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108,10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60元。截至2015年6月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6,079,996.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3,108,108.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32,971,888.8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计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 442, 024, 100. 00	855, 000, 000. 00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89, 979, 600. 00	100, 000, 000. 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 420, 900. 00	25, 000, 000. 00

合计	1, 664, 424, 600. 00	980, 000, 000. 00
F ''	1, 004, 424, 000. 00	300, 000, 000. 00

二、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已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6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29,891,369.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855, 000, 000. 00	489, 225, 357. 05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 生态建设 BT项目	100, 000, 000. 00	38, 135, 545. 6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 000, 000. 00	2, 530, 466. 80
	合计	980, 000, 000. 00	529, 891, 369. 50

三、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华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铁汉生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铁汉生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铁汉生态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8日